

**香港基督徒學會**  
**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意見書**

香港基督徒學會乃一非牟利團體，致力凝聚香港的基督徒積極成為公民社會中的一份子，為社會上大大小小的人權議題發聲，尤其是社會上被嚴重邊緣化的群體。因此，本意見書將特別提出香港社會上五類，因歷史、文化、經濟等因素而在社會上受到不平等對待的群體，她 / 他們分別是：爭取居港權人士、新移民、外籍僱工、少數族裔和性小眾。

(一) 爭取居港權人士-家庭團聚是人權

於二零零二年，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相當關注約一萬名在港爭取居港權人士，此委員會已對香港特區政府沒有接納其見議而表示遺憾。及後，本會保安局長葉劉淑儀女士更感失望，她不但不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同時她更認為委員會的意見倚重爭取居港權人士，未能客觀地作出調查。因此，本會仍強烈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再次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方能解決爭取居港權人士家庭團聚的問題，包括：

- (1) 停止遣返爭取居港權人士，擴大之前的寬免政策，讓所有港人內地所生子女能在港與家人定居；
- (2) 需設立公平公正的登記制度，以確實需要來港的子女數目，同時亦應要求中央政府加快審批程序，避免拖長家庭團聚的時期。方能解決爭取居港權人士家庭團聚的問題。

(二) 新移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權利

首先，新移民在尋找居所的過程中受到歧視。若能成功申請入住公屋，家庭中一半的成員需在港居住最少七年或以上，結果為數多於八千新移民的申請冷結，當中包括單親家庭，而不少新移民因而只可居住在環境惡劣的籠屋之中。此外，新移民在社會保障方面亦受歧視，若一新移民想領取綜援，她 / 他必須在港居住一年或以上，此政策令不少新移民家庭面臨經濟上的困難，同時亦令新移民難以投入社會。

(三) 少數族裔-教育的權利

少數族裔和新移民小朋友同時在教育方面受歧視。她 / 他們於申請入學時均被學校拒絕，而拒絕的原因通常是校方歧視的心態或缺乏中央機制評估學生的學習能力。雖然 70% 的新移民小朋友大於十五歲能於學校就讀，但她 / 他們通常都只能在工業學校就讀，除此之外，多於 28% 的新移民小朋友於未能完成學

業便被迫投入勞動市場，只能於夜校繼續其學業。

至於南亞裔小朋友亦同樣面對歧視的問題，當中有 15% 少數族裔小朋友需等候多於一年時間才找到學校就讀，爲了讓小朋友有讀書的機會，少數族裔只能自己經營學校，未能取得政府的資源援助。另外，有 4.1% 或 279,600 的少數族裔群體於尋找工作 and 住所時遭到歧視，亦於與政府部門職員溝通時受到歧視性的對待。爲改變社會上歧視的氣氛，我們認爲特區政府需正視社會上種族歧視的問題：

- (1) 立即爲消除種族歧視立法，以提供恰當法律機制消除種族歧視，尤其針對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
- (2) 擴張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使命，以監察消除種族歧視法的行使。

#### (四) 外籍僱工

根據 Asian Migrant Center (AMC) 和 Coalition of Migrant Rights' (CMR) *Baseline Research on Racial and Gender Discrimination towards Filipino, Indonesian and Thai Domestic Helpers in Hong Kong*, 15% 的外籍僱工受薪少於最低工資，而多於四分一於見工時受到語言或身體侵犯，而此侵犯於印度、斯里蘭卡和尼泊爾籍僱工更爲顯著。其次，一些信奉回教的僱工亦受到不合理對待，例如僱主不允許她們祈禱、穿著回教服飾或於她們進食時根據自己特別的進食習慣選擇食物等。

外籍僱工除了於私人領域受到歧視外，政府對她們歧視的傾向亦顯而易見。例如政府對外籍僱工的空間收窄便是一例，外籍僱工若未得入境處許可不得隨意轉換僱主、外籍僱工若沒有在港工作長達七年沒有住屋的權利、外籍僱工於離職後只准在港逗留兩星期等。事實上，「外籍僱工」與「外國在港工作人士」的對待非常不同，只見政府雙重標準。此外，政府於 1999 年向外籍僱工減薪或凍薪、近期提出向外籍僱工徵收\$500 稅項、「放寬」外籍僱工分娩的保護、直至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廿八日政府修定徵收稅項爲減薪 5% 而同時增加外籍僱工僱主的稅項等，全都是政府直接簡接的歧視性行爲。因此，我們建議：

- (1) 修定外籍僱工必須於兩星期內離開香港的政策；
- (2) 停止直接或簡接向外籍僱工徵收稅項。

#### (五) 性小眾

香港理工大學最近就性傾向歧視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發現，多於 90% 的被訪者均認爲不同性傾向人士都應享有各種權利，包括工作、教育、選擇配偶、宗教信仰等，相對於政府於一九九六年進行有關的調查，可見香港社會對於性傾向議題抱時更開放的態度，但可惜，香港特區政府就針對性傾向歧視立法遲遲未有表明明確態度。因此，我們建議：

- (1) 盡快就針對消除性傾向歧視立法；
- (2) 降低同性傾向成年人合法年齡由 21 歲到 16 歲；
- (3) 加強教育，以糾正同性戀者便是愛滋病帶菌者的錯誤觀念。

最後，本會希望政府能盡快討論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必要性，以加強保障和宣傳人權的實踐和教育，同時亦應對政府政策不斷提供意見，以消除歧視性政策，我們更建議政府應盡快就此議題作公眾諮詢，落實討論有關議題。